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勘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方城县汉山水库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区域

合同编号：2026-061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包人：方城县水利局

设计人：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方城县水利局

设计人： 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勘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概算投资 (万元)	设计费中 标价 (万元)
			施工图		
1	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勘测设计项目	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汉山水库浸没塌岸影响处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等相关内容服务	√		54.55
合计					54.55
说明	服务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乙方完成 <u>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汉山水库浸没塌岸影响处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土地及附属物补偿清单编制等相关内容服务</u> ；总费用为¥ 545,5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场地地质报告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本工程设计技术协议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已批准的规划方案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施工图	10	15个工作日内	
2	工程量清单	2	1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 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54.55万元) 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前期费用拨付	30%
第二次付款	施工后15日内拨付	50%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后	2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且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方城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规划等要求。
- 2、国家现行建筑规范及建筑行业现行标准、水利行业现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付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转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 收件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分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一直到通过为止。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现行的法律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签证。双方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方城县水利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方城县县城体育馆西侧

住所：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21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 1518 3100 5020 111